

巴政函〔2022〕188号

## 关于尉犁县新建加油加气充电服务区 项目用地的批复

尉犁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尉犁县新建加油加气充电服务区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尉政发〔2022〕8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0.8079 公顷，作为尉犁县新建加油加气充电服务区项目用地，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，以出让方式供地。

二、请据此批复，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。建设用地批后将实施情况报州自然资源部门备案，州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用地的供应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3日